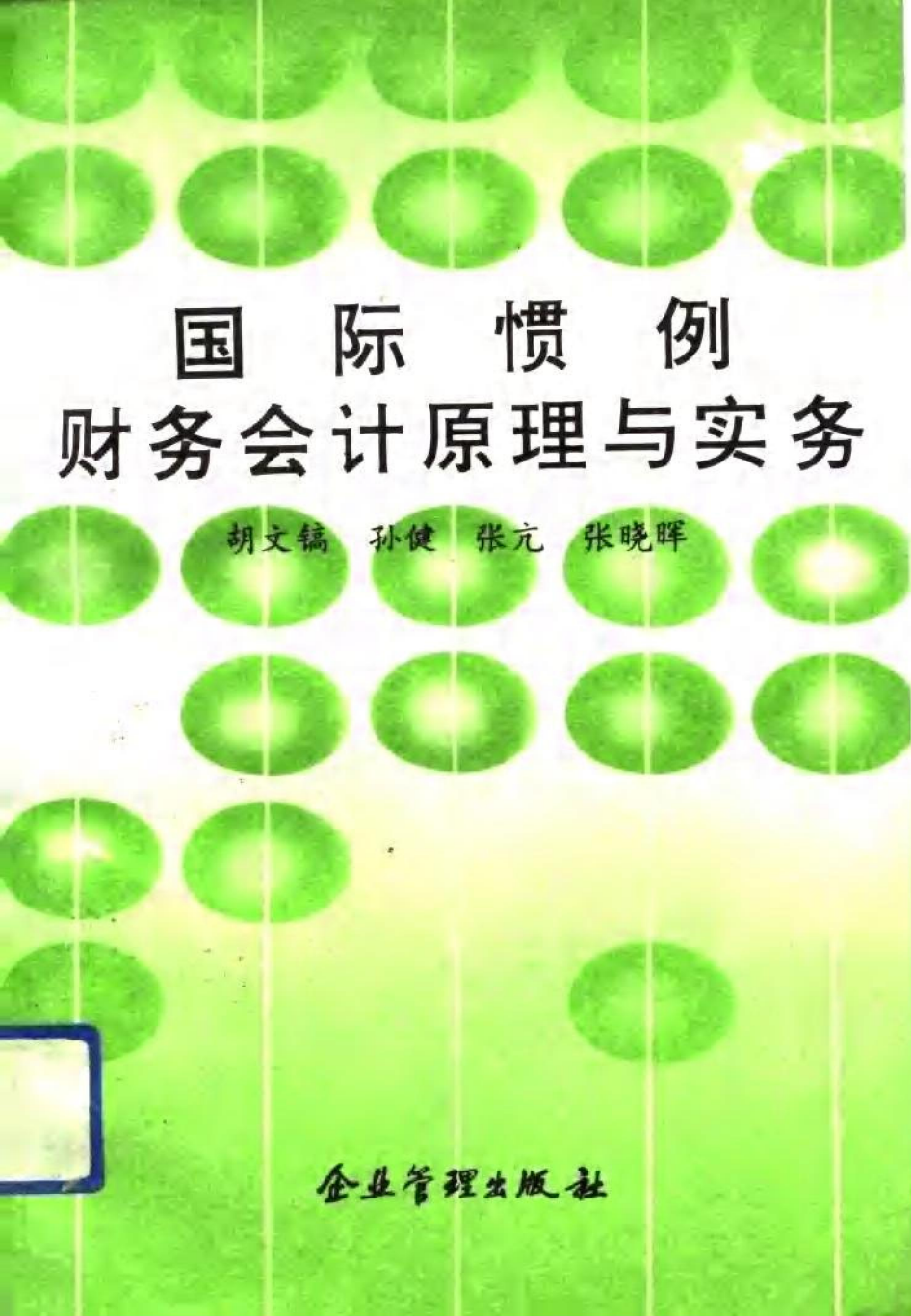




国际惯例 财务会计原理与实务

胡文镐 孙健 张元 张晓晖

企业管理出版社

F23C
74
2

国际惯例 财务会计原理与实务

胡文镐 孙 健 张 亢 张晓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国际惯例财务会计原理与实务

胡文镐 孙 健 张 亢 张晓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出版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蓝 地 公 司 激 光 照 排

通县宏飞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1.25 印张 238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7.80 元

ISBN7-80001-242-5 / F · 243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会计学的性质和内容	(16)
第二节 现代会计及其主要分支	(18)
第三节 会计人员和会计职业	(20)
第二章 会计信息系统	
第一节 帐户体系和借贷记帐法由来	(22)
第二节 会计方程式和帐户体系的建立	(31)
第三节 会计帐簿和记帐程序	(34)
第四节 会计信息系统	(45)
第三章 会计假设、概念和准则	
第一节 会计假设	(60)
第二节 会计的基本概念	(64)
第三节 会计准则	(72)
附：企业会计准则	(78)
第四章 资 产	
第一节 现 金	(92)
第二节 短期有价证券投资	(99)
第三节 应收帐款与坏帐的会计处理.....	(102)
第四节 应收票据.....	(107)
第五节 存 货.....	(110)

第六节 预付费用.....	(124)
第五章 资 产 (续)	
第一节 固定资产.....	(126)
第二节 无形资产.....	(147)
第三节 长期投资.....	(159)
第六章 负 债	
第一节 流动负债.....	(167)
第二节 长期负债.....	(178)
第七章 股东权益	
第一节 企业的组织形式.....	(190)
第二节 普通股.....	(194)
第三节 优先股.....	(200)
第四节 股 息.....	(203)
第五节 股票分割.....	(206)
第六节 库藏股票.....	(207)
第七节 股票的注销.....	(209)
第八节 股东权益在报表中的列示.....	(210)
第八章 收入、费用、成本和盈利	
第一节 收入、费用和损失.....	(212)
第二节 成本计算.....	(221)
第三节 损益计算、编表和结帐.....	(249)
第九章 财务报告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论.....	(266)
第二节 多步式比较财务报表.....	(271)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276)
第四节 财务报表的合并.....	(290)

附表.....	(305)
第十章 财务报告的分析	
第一节 财务分析概论.....	(311)
第二节 公司经营状况分析.....	(319)
第三节 公司财务实力分析.....	(327)
本书名词英汉对照.....	(336)

引 言

继 1992 年五、六月间，我国连续颁布了《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之后，最近，财政部又推出了包括《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在内的一系列新的会计制度，并准备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建国以来我国会计制度最全面、最重大的改革。就其对国民经济产生的深远影响而言，也可以说是一场革命。

一、如何评价原有的会计制度

我国原有的会计制度是一套具有高度集中、统收统支色彩的会计核算制度。这种会计制度既是计划经济的必然产物，又是计划经济运行所必不可少的环节。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原有的会计制度在过去几十年的财经管理中曾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但是，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传统的计划经济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企业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变化，出现了除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以外的“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等等。经营方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计划调节的作用和范围逐步减少，市场调节的作用和范围不断扩大。但是，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高度集中的会计制度却没有相应地变化，从而导致企业经营和管理上的许多矛盾和问题，尤其是给吸引外资，开展国际贸易和金融活动带来不利影响，也给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造成诸

多不便。因此，尽管改革开放十几年来，财务会计制度方面进行了许多局部的改革，如企业基金、利润分成、利改税、承包制、利税分流等等，这些改革措施，扩大了企业理财的自主权，但是，从总体上看，这些修修补补的局部改革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相比，仍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1. 统一化、规范化问题。建国以来，我国制订了一系列的会计制度。从行业的角度看，这些会计制度的统一性比较强，会计方法也基本上是统一的。例如，《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所有的工业企业都执行。问题是行业之间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方法差别很大，没有形成全国各行各业统一的会计制度。各种门类的会计制度有几十种之多，而且有进一步细分的趋势。另外，在同一行业内部由于所有制不同，会计制度也不同。同样一个企业，集体所有制用一套，全民所有制用一套，“三资”企业又用一套，这种情况无法适应产权主体多元化，投资主体多元化和经营方式多样化的新形势。此外，会计名称、方法也不统一。例如，同样一张会计报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叫“资金平衡表”，商业系统叫“资金表”，外商投资企业叫“资产负债表”。会计记帐方法也不一样，有借贷记帐法，有收付记帐法，有增减记帐法，五花八门，很不一致。由于会计制度不统一，会计方法不统一，影响到会计指标的可比性，甚至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

2. 产权关系问题。这里产权关系是指一个企业的资产在法律上归根结底是属于谁的。在我国原有的会计制度中，基本会计公式是：资金占用 = 资金来源。这个公式无论从管理角度讲，从会计技术讲，还是从会计报表讲，资金来源都没有分债权人权益（负债）和投资者权益（所有者权

益)。这样对于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或者作为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绝对不行。资金来源应进一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属于债权人权益，一部分属股东权益。即采用国际通行的基本公式：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股东权益}$ 。

3. 资金管理问题。我国原有的会计制度，带有较多的直接管理的色彩，对一些具体项目管得过死，“打油的钱不能打醋”。长期以来我国对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制，专款专用在国外也有，有些资金只能用于某个特定的方面。但是，在我国专款专用的适用范围过大，特别是固定资金同流动资金的关系，过去划分非常严格，非常清楚，不许相互挪用，这一点对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企业而言，既不合理，也不现实。对于各项资金的具体管理也存在许多问题。例如，折旧问题。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固定资产的无形损耗加大，因此，国际上普遍采用加速折旧的办法。而我国固定资产折旧率长期偏低，折旧时间过长，导致成本偏低，利润虚增。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多次调整和改革，企业折旧水平逐步提高，但是目前的固定资产法定折旧年限仍在 18 年左右（平均），平均折旧率为 5.5%，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此外，从实质上说，我国目前的折旧制度仍然是从计划经济体制的框框中生长出来的，难以摆脱高度集中，一统到底的管理模式，不能满足企业加快技术进步的要求。

4. 国际化问题。我国会计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要与国际接轨，也就是说，会计准则、核算方法，甚至会计理论都要与国际相一致。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引进了大量外资，利用外资就必须适应外商的要求，必须考虑国际惯

例。我国现行会计制度规定的一些原则方法，特别是会计报表，与国际通行的惯例不一致，外商看不懂，影响了吸引外资。于是，在 1985 到 1986 年，我国首先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这是中国第一部尽可能参照国际惯例制定的会计制度。近几年，情况又有了新的变化，不仅要引进外资，还要发行 B 股票，甚至到境外发行股票。这样做的前提条件是会计报表一定要符合国际惯例，使投资者不仅能够看得懂，而且可以据以做出投资决策。会计国际化是个世界性问题，任何一个国家的人，都能看懂其它国家的会计报表，才有利于跨越国界的交互投资。例如，美国人买日本人的股票，日本人买英国人的股票，他们的会计报表应该基本一致。

二、我国原有的会计制度与国际通行的会计准则的比较

我国原有的会计制度与国际通行的会计核算准则和办法有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模式、准则和实务三个方面。从模式上讲，原有的会计制度是与单一的产权关系和计划经济的管理方式相一致的，而国际通行的会计制度则是与多种产权关系和市场经济的管理方式相适应的。其次，从准则上讲，原有的会计制度与国际通行的会计制度有许多不同点，有的甚至是完全相反的。由于上述模式和准则上的差别，必然导致会计账务、报表等实务处理上的不同。

现在，我们不妨从国际会计准则的角度，以一些会计原则、报表和项目为例，分析对比一下原有的会计制度以及最近颁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与国际惯例的差别。

（一）公开揭示会计原则。国际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

表必须公开揭示为充分确定某公司的盈利和亏损以及财务状况所必需的项目。我国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不要求公开揭示会计原则，但企业必须公开揭示影响盈利和亏损的重要项目。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计算的方法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动，如有必要变动，应将变动的情况和原因在会计报告中说明。但无公开揭示会计原则的规定。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如有必要变更会计计算方法，应在变更年度的会计报告中说明。

（二）财务状况变动表。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应按期编制财务状况变动表，无特定格式，可用资金或现金作为基础编制。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不要求财务状况变动表。但对外承包企业则需要编制此表。格式与国际会计准则近似。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编制此表，用以反映企业在会计年度内流动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及各项流动资金变动情况。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此表为基本会计报表。企业编制此表须按财政部制定或审核的行业会计报表格式及项目内容编制。

（三）非经常性项目及前期调整数。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公开揭示非经常性项目并要求对上年度调整数在未分配利润或收益的期初余额作出调整。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不承认非经常性项目。前期调整数可在利润分配科目作出调整。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基本上与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一致。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特别项目及以前年度调整均反映在营业外收入或支出中。

（四）研究与开发费用会计处理。国际会计准则规定，研究及发展费用应作为开支记入当年的损益表内。国有工业

企业会计制度，无有关规定。即使有此种费用，也视作一般费用，不单独计算。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和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均无有关规定。研究发展费包括在管理费用内，在利润表里反映。

（五）流动资产和负债的揭示。国际会计准则规定，企业需决定是否将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独立分类于财务报表内。如果准备并证明有能力为债务重新安排长期融资，则不需将长期债务中本期部分列为流动负债。除有合法抵销权外，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不可互相冲销。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无有关规定。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及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一致。

（六）高通货膨胀经济下的财务报表处理。以在恶性通货膨胀社会的货币为单位的决算表，无论是用历史成本法或现行成本法，均需按结算日的计量单位作计算。一切影响其净值货币状况的损益包括在净收益中并独立揭示。需揭示货币一般的购买力的转变，决算表采纳的会计法及物价指数的转变。我国现行的上述三种会计制度对此项均无规定。

（七）存货计价。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年终存货盘存计价，采用历史成本（帐面成本）与市价哪个低进行估价。超储积压和残次的存货须提存货准备。存货成本计算方法，包括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及基本存量法。存货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资和部分生产固定费用，但不包括企业管理费。已发出的产成品应作为销售处理。我国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存货计价按历史成本（帐面成本）入帐，不提变现损失准备。存货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和间接工资、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和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基本一致。

(八) 折旧会计。国际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应计折旧的总额须系统地分配到该资产有效使用年期的每一年度，每年的折旧方法要一致。折旧方法包括直线法、生产或服务产量法、余额递减法、年数合计法，偿债基金法及年金法。我国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使用年限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即生产或服务产量法。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按国家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折旧一般采用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限总额法计算。固定资产的应提折旧一般按固定资产的原价和分类折旧率计算。不宜采用分类折旧率的，也可以采取个别折旧率，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根据固定资产的原价，估计残值和使用年限计算确定。

(九) 或有事项及结算日后发生之事项。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如果企业因或有事项招致可预计的亏损应计算入并揭示于财务报表内。我国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或有亏损不计入财务报表，而且没有其他有关规定。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和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对此均无有关规定。

(十) 长期合约的处理。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建筑工程合约应以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计算。我国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没有有关规定。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长期合约工程，应按完成合约法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有长期合约的企业可按完工进度或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成本比例作为营业收入的实现。对于尚未完工但已作为营业实现的产品成本，

应计入“已转未完工生产成本”科目，不得直接冲减该产品的生产成本。

（十一）所得税会计。国家会计准则规定，所得税费用应以计税影响会计方法（递延法或负债法）作为计算基础，并应划入计算企业净利之内。我国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在利润表中揭示所得税和其他税项。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一般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月结时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当月应负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无有关规定。

（十二）分部门报告会计。国际会计准则规定，一切其证券在证券市场公开买卖或经济上重要的企业应按行业及地域划分的部门提供会计报告财务资料。我国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和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均无有关规定。

（十三）反映价格变动影响的资料。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对社会经济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应公开揭示其会计方法。在揭示该会计方法时，应对下列项目列明因受价格变动影响而产生的调整，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销货成本、金融项目、债务或投资权益。当采用时价进，应揭示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时价成本。我国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和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均无有关规定。

（十四）收入确认。国际会计准则规定，销售或服务业务中收入亦可在：（1）主要资产所有权的利益及风险已转移至买方或完成合约工作；（2）能合理地预测最终可以收回之收入，才能确认在利润表内。如果对最终收回之收入有怀疑

时，应递延收入确认。我国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在帐面上，不承认发出商品未实现的利润。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按下列规定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将已实现的收入按时入帐，计入当期损益：（1）销售商品的收入应于商品已经发出时才确认，商品的所有权由卖方转移给买方，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2）利息收入，应根据尚未收回的本金和适当的利率，按利息时间计算确定利息收入的实现。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一致。

（十五）退休金的会计处理。国际会计准则规定，退休金费用应采用合适及可接受的假设为基准，需沿用应计收益或预计收益精算估价方法计算。有关的费用和支出一般应在税前利润中提取。我国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按工资总额 11%列入生产成本，从税前利润提取和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35%提取。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与国有企业会计制度相同。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按确定的分配方案，从税后利润中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十六）政府拨款会计及政府支持的揭示。国际会计准则规定，企业除能合理保证遵行附带条款及补贴能兑现外，不应将政府补贴包括于帐目内。政府补贴应有系统地列入损益表内，以对冲相关的费用列入资产负债表。政府有关购买固定资产的补贴应以递延收入或冲减相关购入资产的成本，将净额列入资产负债表上。我国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国家拨给企业的固定资金为国家固定基金，用以购建固定资产。由国家拨入供长期周转用的流动资金及流动基金。国家支持的基金，应该说明在财务报表内。股份制试点企业

会计制度和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均无有关规定。

（十七）外币汇兑。国际会计准则规定，除有外汇期货合约外，外币交易应以有关交易日之汇率或概约汇率换算。于结算日以外币结算的货币项目应按该日的汇率换算。我国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和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相一致。

（十八）商业合并会计处理。国际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应以购买法列入合并结算表内。除特殊情况外，应作为集合权益处理。企业所收购的资产和负债应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重计。我国现行的三种会计制度均无有关规定。

（十九）借贷成本的资本化。国际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购置或建造，需相当时期才可运作或出售的资产所引起的借贷费用，可资本化。可资本化的数额应相等于假设如无需购置该资产，因而可避免的贷款费用。资本化贷款费用应不可超越企业真正的贷款费用。我国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在计划规定的建设期内的借款利息，应计入在建固定资产造价，逾期借款的利息和加收利息，应由企业留用资金支付。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在建项目的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固定资产的造价。已竣工投产项目的借款利息计入成本费用。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无有关规定，但处理方法类似于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二十）与有关系公司交易的披露：国际会计准则规定，无论有无交易，均应揭示关连公司（人士）的关系。如有交易，应揭示彼等之关系性质，交易类别及交易内容。我国现行的三种会计制度均无此项规定。

（二十一）银行及金融机构在财务报表的有关披露。国

际会计准则规定，需分列收入及开支于收益表内及揭示主要收入及开支类别。收入及开支项目不应互相抵销。资产及负债性质分类，还需按相对的变现能力排列。有价证券的市值和财务报告有别，也应揭示。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根据银行会计方法揭示。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及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均无有关规定。

（二十二）长期投资的会计处理。国际会计准则规定，需将短期投资拨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拨入长期资产。投资物业应作折旧，并应分类为长期投资。列为流动资产的投资，应以市价或成本价何者为低记录于资产负债表上。分类为长期资产的投资，以成本、重估金额记帐，如果是有价证券，则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者记录在资产负债表内。清理变现投资时，应将净清理变现的所得或亏损列入利润表内。我国国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全部以成本法计算。长期投资收益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长期投资作以下分类：（1）超过 50% 的权益；（2）50% 以下的权益。向其它单位投资的资金，应按投资时支付的或确定的金额记帐。企业对其单位的投资如占该企业资金总额的 50% 以上，长期投资应按权益法记帐，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企业采用权益法记帐时，长期投资帐户要反映出按其股权比例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之变化。即是对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的增加或减少，要按持股份比例计算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益的增加或减少，记入长期投资帐户。从被投资单位分得的股利，则冲减长期投资帐户。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长期投资作以下分类：（1）长期投资。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资金包括现金、实物和无